

点，正确地行使监督职责，一般说来，不会因唱对台戏而影响关系，有时影响了关系，也是暂时现象，只要对台戏唱得好，最后真正帮助企业解决了问题，相反地还会进一步密切与企业的关系。

驻厂员强调监督，会不会影响企业的灵活性，束缚企业的手脚。我们认为，任何灵活性都不能离开原则性。凡是对生产有利，在制度范围以内的灵活，不但是允许的，而且应该积极支持，如果离开原则，不顾国家政策，为所欲为，那就根本谈不上什么灵活性。有人说在新的生产高潮中，不应该强调监督，以免限制企业的活动。言下之意，似乎可以不要制度。我们认为，不要制度和改革制度不能混为一谈。对于那些助长特殊化，不利于防止修正主义和反对修正主义，不利于计划经济和生产流通的规章制度要彻底改革，而不能理解为一切规章制度都要取消。合理的规章制度，在任何时候都是需要的。改革规章制度，绝不是意味着削弱规章制度，相反的，正是为了加强财政监督。否则，在生产高潮中，就会把事情搞乱，就不利于生产。

有些驻厂员不愿意提监督，怕戴上“监督者自居”的帽子。这根本是两回事。财政驻厂员只要树立明确的阶级观点、生产观点和群众观点，从发展生产出发，通过财政监督，为生产服务。在工作中紧密依靠领导，坚持原则，坚持协商，密切联系群众，深入生产实际，掌握第一手资料，向企业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向上级反映企业生产财务管理工作的情况，这是驻厂员的基本职责。这和那种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离开党的方针政策，自以为是，指手划脚，

把自己凌驾于企业领导和群众之上的监督者自居的做法是完全不同的。财政驻厂员只要站稳立场，坚持革命原则，不计较个人得失，大公无私，做一个彻底的革命派，就什么也不必怕。

总之，财政驻厂员是财政部门执行财政监督的工具，为了适应当前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革命的需要，必须认真加强监督，充分发挥这个工具的作用，绝不能以任何形式、任何借口来贬低或削弱这个工具的监督作用。

## 浅谈税收工作的服务与监督

——兼与陈希同志商榷

郭雅彬

我是作税收工作的，就税收工作的服务与监督谈谈看法。

税收是阶级斗争的工具，是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重要来源。这就决定了税收工作必须为阶级斗争服务，为积累社会主义建设资金服务，为促进生产发展服务，为劳动人民群众服务。要达到这一服务目的，就需要通

过监督的手段，根据税收政策法规的规定，督促纳税单位或纳税人及时、足额地依法纳税；结合征管业务活动，利用税收工作接触面广，了解情况多的特点，从有利于整个社会生产发展的角度出发，在符合国家各项政策要求的条件下，帮助纳税单位研究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问题的措施，促进企业

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以阶级斗争为纲，用阶级分析观点和各项财政经济政策为准绳，观察和处理征管中发现的一切问题，坚决同违反税收政策和财经纪律的现象作斗争。由此可见，没有服务的目的，就不能有监督的手段；没有监督的手段，也就达不到服务的目的。税收工作要服务好，必须借助于加强监督。监督的过程，就是服务的过程。完成监督的任务，既能达到全面服务的目的，也能结合着为每一纳税单位的生产经营和加强经济核算服务。

我们不同意陈希同志在1965年第一期《财政》上发表“当前为什么要侧重服务？”一文的论点，特别是“我们如果仍侧重于查管，就是没有生产观点”的说法。因为税收政策是根据有利于生产发展的要求制定的，税务部门的任务是不同于生产部门的。税务部门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政策，组织收入，并不是搞生产。税务部门如果不注意征管工作，只侧重于帮助企业“挂钩搭桥”、“穿针引线”、“当员顶缺”，解决具体问题。这是舍本逐末的做法，忘记了我们是整个生产建设事业服务的。当然，查管管

绝不是单纯地查税，而是应该在完成组织收入任务、正确贯彻政策的前提下，帮助企业研究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的措施，协助企业加强经济核算；并且要配合企业的增产节约运动和各项中心工作进行检查。所有这些都是，都是在加强监督基础上的服务，是处理服务与监督关系的正确途径。因此，我们认为，通过查管管，把应收的税款都收上来，正确贯彻执行了税收政策，保证了建设资金的供应，就是对生产建设事业的支持和促进。

当前，阶级斗争在税收工作上的反映是很多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倾向在社会

上是存在的；偷漏欠税的问题仍然不少。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如果不加强监督，放松了纳税检查和管理，怎么能正确贯彻应收尽收的政策，保证完成收入的任务呢？我们认为，只要有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倾向和资本主义经营作风、偷漏欠税存在，我们的税收工作，就必须以阶级斗争为纲，利用监督的手段，加强查管，同反社会主义，走资本主义的行为作坚决的斗争。如果放松查管而不加强监督，就等于放弃税收的阶级斗争工具作用。不但不能正确贯彻税收政策，也达不到为积累社会主义建设资金服务的目的，更谈不到有生产观点了。

## 需要这样的监督

童友耕

我读了《财政》上的许多讨论文章，受到了很大启发。这里也想就加强财政监督问题，谈一点看法。

加强财政监督，这是党交给我们财政部门的一条重要职责。在实际工作中究竟应该如何履行这条职责？我认为除了要有正确的方法

外，更重要的要有一个正确的立场观点。今年年初，我局在组织各单位预算会计互审中，发现有一个单位开会买了100张电影票，请干部看电影，花了15元钱，也在公家经费中报销了。对这个问题怎么处理呢？当时我们局里同志在议论中有三种不同